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 3/1/4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Tel. No.: 3509 8198
傳真Fax No.: 3904 1774

傳真：2978 756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事宜**

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曾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會議，討論期間有議員要求當局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四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即東區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西區海底隧道和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日常針對超速車輛的執法工作的安排。現謹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一) 超速車輛執法工作

四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的營運商均會不時在隧道及隧道範圍內的道路進行針對超速車輛的執法工作。在過去一年，即由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期間，因超速行駛而被隧道營運商檢控的個案約有八百宗(東區海底隧道：231宗、西區海底隧道：405宗、大老山隧道：158宗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8宗)。

(二) 偵測超速車輛的裝置及其維修保養

隧道營運商會使用鐳射槍或雷達攝影機來偵測超速車輛。有關偵測超速車輛的工作會由受過有關訓練的隧道職員負責，他們會在每次進行有關工作前檢測鐳射槍或雷達攝影機，以確保偵測超速車輛的裝置運作正常。隧道營運商亦會因應使用不同的車速偵測設備安排由認可維修商或警方定期進行保養及調較測試，以確保偵測超速車輛的裝置合乎標準。此外，隧道營運商在有需要時會按法庭要求聘請專家到法庭就鐳射槍或雷達攝影機的運作提供專家意見。

(三) 受質疑的超速車輛檢控個案數據

在過往一年，四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均沒有超速車輛檢控個案受到質疑的記錄。

我們希望以上的資料能讓小組委員會清楚了解現時在四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進行偵測超速車輛的工作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林玉婷



代行)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 (經辦人: 陳志堅先生) 2519 8094